

第 2053 號公告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  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  
西貢鄉事委員會  
大藍湖

鑑於孔水榮先生發出通知，辭去大藍湖居民代表(候任)的職位，按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規定，本人謹此宣布上述鄉村的居民代表職位，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出缺。

2011 年 4 月 1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